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18/2011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吳偉雄	5019534

經本局查核，發現上述社會房屋申請的家團內有成員為已獲本局許可的按七月八日第 35/96/M 號法令、第 24/2000 號行政法規《取得或融資租賃自住房屋之貸款補貼制度》或第 17/2009 號行政法規《自置居所貸款利息補貼制度》的規定取得房屋的另一家團申請表中所載成員，不符合第 25/2009 號行政法規第 3 條第 4 款 4 項的規定。

於 2011 年 2 月 21 日，本局在一份中文及一份葡文報章上刊登公告，通知應在該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惟上述人士沒有提交答辯，根據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 11 條(2)項的規定及本人在第 0422/DAHP/DAH/2011 號報告書所作的批示，決定將有關的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如對上述行政決定存有異議，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48 條、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向本人提出聲明異議，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又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的規定，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局 長

譚光民

2011 年 3 月 24 日